



哲学研究论丛  
ZHUXUE YANJIU LUNCONG

# 人的本性

王介祥◎著



中国文联出版社

<http://www.clapnet.cn>

本书由人文在线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182  
824

# 人的本性

王介梓◎著



中国文联出版社

<http://www.clapnet.cn>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的本性 / 王介祥著. -- 北京 :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16.8

ISBN 978-7-5190-1869-6

I. ①人… II. ①王… III. ①人性—研究 IV.

①B03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00988号

## 人的本性

---

作 者：王介祥

出 版 人：朱 庆

终 审 人：朱彦玲

复 审 人：王 军

责 任 编 辑：刘 旭

责 任 校 对：傅泉泽

封 面 设 计：人文在线

责 任 印 制：陈 晨

---

出版发行：中国文联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0号，100125

电 话：010-85923043（咨询）85923000（编务）85923020（邮购）

传 真：010-85923000（总编室），010-85923020（发行部）

网 址：<http://www.clapnet.cn> <http://www.clapplus.cn>

E - m a i l : [clap@clapnet.cn](mailto:clap@clapnet.cn) [liux@clapnet.cn](mailto:liux@clapnet.cn)

---

印 刷：北京市媛明印刷厂

装 订：北京市媛明印刷厂

法律顾问：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徐波律师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

开 本：710×1000 1/16

字 数：188千字 印张：12.75

版 次：2016年8月第1版 印次：2016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90-1869-6

定 价：38.00元

---

## 序 言

在人类的认识发展史上，凸显着人类“认识自己”的艰难而漫长的过程。人类，从其童年开始，确切地说是从产生了自我意识之后，在不断探索外部世界那永远探索不完的奥秘的同时，就不断地反求诸己、反躬自问，提出并试图解答一个又一个关于自己本身的问题，譬如，人是什么？人为了什么？人的价值是什么？人在宇宙中处于怎样的地位？人在世界上有没有自由？等等。人的本性是什么？怎么样？这也是很多关于人的问题中的一个基本而又实在的形而上问题。这个问题从哲学的角度看，具有高度的哲学意义，引起了很多思想家的哲学思索。

在中外哲学史上，虽然没有专门以人性为对象进行研究的哲学，也没有出现什么“人性哲学”流派，但是，人性问题一直为哲学家们所关注。例如，德国哲学家康德就非常重视人性问题。他的名著三大“批判”（《纯粹理性批判》、《实践理性批判》、《判断力批判》），分别从人的理性、意志、情感这三个方面，对人的本性进行深入探究，试图解决“人是什么”这一根本问题。当然，哲人们对人性问题颇感兴趣的原因在于意识到了它的重要性。有的人认为，哲学的中心问题是人的问题，人生问题的核心是人性问题。研究人性，也就是从人的一个领域出发来研究人，这如同哲学人类学各流派从人的不同领域出发，用自己的理论解释完整的人及其在世界中的地位一样。有些人还认为，人的本性与人生问题、法律问题、伦理道德问题、社会政治问题等紧密相联、息息相关，人性论是人生哲学和道德哲学等学科的理论基础。例如，法国思想家孟德斯鸠认为“法的基础是人的本性”；精

神分析学的创始人弗洛伊德认为，值得接受的人生哲学必须建筑在对人性的真正认识上。

千百年来，各个不同学术派别的哲学家、思想家纷纷对人性问题提出自己的观点，阐明自己的理论，一心想揭开人性的神秘面纱，看到人性的庐山真面目。然而，源远流长、绵延不断的探索始终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哲人们对人性问题的解答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出现了各式各样的人性论。就拿哲人们针对“人的本性是什么，怎么样，如何形成的”这三个具体问题的回答来讲，有很多相比之下不仅不同，甚至还可以说是南辕北辙，大相径庭。例如，回答人的本性是什么，法国思想家伏尔泰认为物质欲是人的本性；法国哲学家狄德罗认为理性是人的本性；英国哲学家休谟认为对财富、权力和享乐的追求与对贫贱的鄙视是人的本性。回答人的本性怎么样，孟子说“性善”，荀子说“性恶”，告子说“性无善恶”，英国哲学家霍布斯、洛克等人声称人性是自私的利己的。回答人的本性是如何形成的，庄子认为人性是天生的、自然形成的，古希腊哲学家毕达哥拉斯认为灵魂决定人性，意大利经院哲学家安瑟伦认为神性决定人性，法国思想家卢梭认为人性是天赋的，德国哲学家黑格尔认为思想决定人性。

哲人们针对人性问题的许多不同的阐述，尽管也许就像有的人所说的那样，丰富了人性理论，促进了人性思想的发展，但是话说过来，如果没有真正认识人的本性，甚至荒唐地理解了人的本性，那么，即便是达到了人性思想层见叠出和人性理论丰富多彩这种局面，也没有实际意义。

哲学家们针对人性宛如针对物质和精神的关系一样，千年聚讼，纷纭莫辨，突出反映在回答人的本性是什么上。哲学家对于人的本性（即人性）是什么的问题作出一些迥异的相左的解释，这种情况既增添了人性（即人的本性）的神秘色彩，又作为一个重要因素使得“人性”一词的含义多样甚至混乱。

“人性”的本义是“人的本性”。认为“人性”等同于“人的本性”的人有时用“人性”替代“人的本性”。也有的人认为“人性”与“人的本性”

不完全相同，他们对“人性”的理解受到了对“人的本性”的解释的影响，并且就像对“人的本性”的解释那样，也呈现出各执己见、五花八门的局面，以致“人性”一词多有转义。含义推演、发展了的“人性”，在不同的语言环境中表达出不同的意思。

“人性”在《现代汉语词典》里是同形同音词，一是表述为“在一定的社会制度和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人的本性”，二是表述为“人所具有的正常的情感和理性”。在其他一些辞典里，“人性”并不像“人格”那样是个多义词，有多种义项。但是从人们的一些说法——如“人性的沉沦”、“人性的光辉”、“某人丧失了人性”、“管理中的人性假设”、“对员工实行人性化管理”、“对汽车进行人性化设计”等等——来看，“人性”一词的含义确实是多种多样的。“人的一般属性”、“人类的共性”、“人类共同的心理特征”、“人之所以为人的本质规定性”和“人的意志、品行、人格等主观精神的特质”等，往往被人说成是“人性”。显而易见，“人性”的这些派生意义与“人的本性”是较然不同的。这也就是说，如今，“人性”已经成了一个指代混乱的名词，一个模糊不清的概念；人们对“人性”的理解和使用，往往不是指人的本性，而是指别的什么，已经到了乱而又乱的地步。这显然不利于对人性（即人的本性）的探析和研究。

在此还有必要提及“人的本质”这个也被人们经常使用的词语。目前，在学术界，有这样两种基本的截然不同的观点：一种是，人性就是人的本质；另一种是，人的本质和人性概念的含义不同。对于这两种不同的观点，我倾向于前者，但是并不认同关于这种观点的逻辑；我不支持后者，当然也不首肯主张这种观点的理论。

主张“人性等同于人的本质”之观点的哲学家认同“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这一命题。他们认为，既然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那么也就不存在不属于一切社会关系总和的人性。因此说“人性就是人的本质”。坚持“人性不同于人的本质”之观点的哲学家，虽然也认同“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这种界说，但是却认为，人性是人作为社会

存在物所具有的区别于动物的各种属性，是人的一般属性，具体内容是多方面的。人的本质是人的根本属性，它渗透在人性的全部内容之中。人性概念是在静态上对人类共同属性的规定，而人的本质则是一个发生学意义的概念。人性是对人类区别于动物的那些特性的归纳，而人的本质则是产生这些特性的基础和源泉。

以上关于两种观点的理论依据都是站不住脚的。关键是因为，有关的哲学家所认同的人的本质的定义和人性的定义实际上并不恰当；不恰当的定义在论证中充当了虚假理由。

对于“人性是人所具有而动物则不具有的各种属性”和“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的说法，我持否定态度。我认为，人性——在人性论使用这个术语的意义上——及人的本性，和人的本质（或说人的本质属性）具有同等的意义，它们一致表示的是从根本上驾驭人、规定人或者说能决定人的一切认识和实践活动的那种应该说确实存在的东西。有的哲学家已经意识到了这一点。比如，有的哲学家认为，人的本性作为一种支配着人的一切活动的精神或心理方面的东西是确实存在的。毫无疑问，那种东西只能有一，不可能有二或者更多。那种东西也完全可以称之为人的本质。人性和人的本质，应该是一种事物的两种称谓。

所谓人性论，常见的说法，一种是关于人的共同本质的理论；一种是关于人的本质属性的观点或学说。这两种说法实际上没有原则性区别。这个文本算得上是一部人性论专著，也可以定名为《人性论》。鉴于称之为《人性论》的著作已有不少，并且为了避免读者将人性理解为别的意思而不是人的本性，本书没有再定名为《人性论》，而是取名为《人的本性》。在这个文本中，人性、人的本性和人的本质属性，是被作为同一种概念使用的。“人的本性”是“人的本质属性”的缩写；“人性”是“人的本性”的简称。

通过围绕人性问题广泛搜集资料和深入进行研究，我不认为以往的哪一种人性学说是正确的、可取的。因此，这个文本一反传统的定见，针对人

性问题提出了一些与众不同的观点。不过，并不否认以往诸多哲学家的人性理论中具有一定合理的、可资借鉴的内容。事实上，如果没有前人的研究成果，也就不会有此拙作。由于笔者学识谫陋、悟性不佳，书中纰缪疏漏肯定不少。虽已落笔成章，但是仍有阙如之感。在恳请读者赐教的同时，也希望本书的问世能产生抛砖引玉之效果，使得一些思想家、哲学家更加深入地研究人的本性，把对人的本性的研究提到一个更高层次。这样，则可弥补笔者力不从心之遗憾。

# 目 录

|            |                    |           |
|------------|--------------------|-----------|
| <b>第一章</b> | <b>关于人的本性的基本表述</b> | <b>1</b>  |
| 一          | 人的本性的定义            | 1         |
| 二          | 人的本性的特性            | 10        |
| 三          | 人的本性的本源            | 16        |
| <b>第二章</b> | <b>解读人的本性的内涵</b>   | <b>27</b> |
| 一          | 自私和理智相互包含及体现       | 27        |
| 二          | 自私依赖理智和理智控制自私      | 29        |
| 三          | 自私是理智的目的暨理智是自私的向导  | 33        |
| 四          | 自私和理智辩证统一          | 39        |
| <b>第三章</b> | <b>探析人的自私和理智</b>   | <b>44</b> |
| 一          | 自私的广泛性和伸缩性         | 44        |
| 二          | 理智的多样性和复杂性         | 52        |
| 三          | 人们的自私及理智的差异        | 58        |
| 四          | 个人的自私及理智的变易        | 61        |
| <b>第四章</b> | <b>人的本性的主要作用</b>   | <b>68</b> |
| 一          | 本性决定和控制人的活动        | 68        |
| 二          | 本性发挥主要作用的机制        | 77        |
| 三          | 由谈论人性的作用引起的对自由的思考  | 83        |
| <b>第五章</b> | <b>人的本性与人的心理</b>   | <b>93</b> |
| 一          | 本性是心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     | 93        |

|            |                     |            |
|------------|---------------------|------------|
| 二          | 本性在心理过程中的作用         | 105        |
| <b>第六章</b> | <b>人的本性与人的个性</b>    | <b>117</b> |
| 一          | 本性参与个性的形成和发展        | 117        |
| 二          | 本性是导致个性差异的重要因素      | 127        |
| 三          | 本性决定个性的外在表现         | 135        |
| <b>第七章</b> | <b>人的本性与人的主体性</b>   | <b>141</b> |
| 一          | 本性决定了主体的属性          | 142        |
| 二          | 本性作用于主体性的形成和发展      | 147        |
| 三          | 本性控制着主体性的体现         | 154        |
| <b>第八章</b> | <b>从人性的角度审视道德问题</b> | <b>162</b> |
| 一          | 道德的起源和发展与人的本性有关     | 163        |
| 二          | 人的道德行为直接取决于人的本性     | 173        |
| 三          | 本性在道德品质形成和发展中的作用    | 182        |
| 四          | 人们进行道德评价反映人的本性      | 186        |
|            | <b>主要参考文献</b>       | <b>192</b> |

# 第一章 关于人的本性的基本表述

我们研究的人的本性，是种相当隐秘而又牵涉甚广的东西，针对它所应表述的，既是深入的，也是多方面的。人的本性是一个实在而不是一个实体，研究它的方式应该是实证的、经验的和思辨的。本章开门见山回答人的本性是什么、怎么样的问题，而这样的回答显然只是大体上的。

## 一 人的本性的定义

人的本性应该是什么，不应该是什么，这是一个起码的问题，需要明确的问题。我们认为，人的本性应该是不同的人——不同时代、不同种族、不同年龄、不同地位的人——所共有的，能从根本上决定人的一切活动，而人的任何活动又都能反映出来的那种东西；它不应该是除了这种东西之外的其他任何东西。也可以说，人的本性是生活着的人们的最基本的生存和发展的原则，而不是别的什么。应该说，人是由自己的本性规定着的。从根本上规定人的东西无非就是人的本性。我们虽然不能认可托马斯·阿奎那的“人的本性是天性和神性的统一体”这一说法，但是却认为他的下述这种观点是正确的。托马斯认为，人性是人的本质，人性给人的存在以规定性，而人性这种本质又由人的存在而得到体现。

我们正是由于认为人的本性这种无形有实的东西从根本上决定人的一切活动，所以就通过分析人的活动，从复杂纷繁的人的活动现象中概括人的活

动的基本规律，来确认人的本性是什么。在分析研究人的活动的基础上，我们摆脱传统观点的束缚，给人的本性下这样的定义：人的本性是自私和理智的辩证统一。这个定义也是一个全称命题，是说所有的人的本性都是自私和理智辩证统一。

自私和理智的辩证统一，并不说明人具有双重本性。自私和理智的辩证统一，是自私和理智的天作之合。自私和理智的辩证统一关系，是神奇的大自然为它造化出的人设定（但不是特设）的生存的内在机制，是人生存和发展的最基本、最重要的绝对原则，带有不证自明性。自私和理智的辩证统一，基本体现在：自私既包含又体现理智；理智也既包含又体现自私。自私依赖理智，理智控制自私；自私的变化依据理智的变化，理智的变化导致自私的变化；有什么样的自私必定有与之相吻合的理智，有什么样的理智也必定有与其相对应的自私。为了自私，一种理智可能会否定另一种理智；因为理智，一种自私可能会替代另一种自私。自私是理智的目的，自私取向的确定必须要以理智的认定为前提，理智总是否定认为不合适的自私取向而选择认为合适的自私取向；理智是自私的向导，理智既约束自私又怂恿自私，理智即便否定一种认为不合适的自私取向还会选择另一种认为合适的自私取向。总的来说，自私是人的本性的主体，理智是为自私服务的；理智为了自私而充当自私的控制者，自私为了自己愿为理智的顺从者。

自私和理智辩证统一，是人的本性的基本模式或架构，只表示抽象的人的本性，而不是具体的人的本性。过去有人认为人的本性只有抽象的，没有具体的；也有人认为人的本性只有具体的，没有抽象的。实际上，人的本性既可以说有抽象的，也可以说有具体的。具体人性包含着抽象人性，抽象人性通过具体人性表现出来。具体的人性实际上就是人的本性的具体表现。这也说明，我们给人的本性下这样的定义，符合唯物辩证法原则。

单凭定义看，人的本性具有固定性和封闭性，说明人们的本性是一样的，每个人的本性都是自私和理智的辩证统一。不过，从实际情况看，人的本性却具有不确定性和开放性，因此人们才会有各种各样的行为，各种各样的选择。其实，这两种说法并不矛盾，并不说明我们给人的本性所下的定义

不能成立。这是因为，在这个定义中，自私与理智都具有灵活性，都是可以变化的，都能具体地表示什么样的自私与理智，它们似乎就像函数、方程式中的“变数”和逻辑公式中的“变项”。自私与理智的不确定性，主要是由个体间的种种差异和复杂多变的环境等所导致的。且不说不同的人，即便是同一个人，处于不同的环境，面对不同的事物，表现出的具体的自私和理智都可能大不一样。

尽管人的自私和人的理智并非固定不变，但是具体的人的本性仍跟抽象的人的本性相同，都是自私和理智的辩证统一。这一点，德国哲学家埃里希·弗罗姆似乎也曾认识到了。他指出：“人性固然是历史演变的产物，但也具有某些固有机制和规则，心理学的任务就在于发现它们。”<sup>①</sup> 弗罗姆的这种观点对我们给人的本性定义，也起到了一定的启示作用。人的本性的确存在着一致的、不变的规律，不然人们就不会感觉到它的存在，就不会关注它、议论它。

从逻辑学角度来看，人的本性这个概念既有内涵，又有外延。人的本性的内涵是自私和理智的辩证统一；人的本性的外延是各种各样的“自私和理智辩证统一”的具体样式，也就是说，一切“某种具体的自私和某种具体的理智所构成的辩证统一关系”，都是人的本性这个概念的外延。由于具体的自私和具体的理智十分复杂多样，所以人的本性这个概念的外延趋于无限。由此可见，人的本性这个概念的内涵就表示抽象的人的本性；人的本性这个概念的外延则表示具体的人的本性。抽象的本性是人的本性概念的内涵，是永恒的、凝固不变的；具体的本性是人的本性概念的外延，是变动不居、千变万化的。也完全可以这样讲，人的本性，从一方面看是抽象的、永恒的，从另一方面看则是具体的、历史的。说人的本性是“历史的”，意思是，不同时代的人在生活中所体现出的自私和理智一般是有差异的；一个人由于面对的生活环境发生了变化，所体现出的自私和理智也会变化。当然了，无论

---

<sup>①</sup> [德] 埃里希·弗罗姆：《逃避自由》，工人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8 页。

人的自私和理智有什么不同，有什么变化，人在作任何一种选择时，自私和理智都是辩证统一的，或者说，都会体现出自私和理智辩证统一。

自私和理智在人的本性中占据绝对位置。就其实质来讲，自私和理智都既不是心理表现形式，也不是心理反映过程，它们是两个含义不同的但又彼此互根互动、相互制约的东西，先验地存在于人的意识之中。不过，人的自私和理智与人的心理紧密联系着，人不论想做什么还是不想做什么，无论想怎么做还是不想怎么做，都与自私和理智有直接关系。人的心向是朝着自私和理智，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会表现出自己的自私和理智。自私和理智也是引发人进行各种对象性活动的根本因素，人进行任何认识活动和实践活动，都会同时体现出具体的自私和具体的理智。

自私和理智的辩证统一关系是天然的，就像作为中国古代哲学、中医学基本范畴的阴阳一样。它们固定的、有规则的关系不以个人的意愿为转移，不为个人的思想所左右。任何人想要只凸显自私而隐匿理智，或者只凸显理智而隐匿自私，都是行不通、办不到的。谁也不能只要自私而不要理智，或者只要理智而抛弃自私。如果想凸显自私（或理智），那么也同时凸显了理智（或自私）。如果只想体现自私（或理智）而不考虑理智（或自私），那么，事实上，这就无法体现自私（或理智）。自私和理智的关系决定了，任何一种自私和相应的理智，或者说任何一种理智和相应的自私，它们的必然结合，必然会辩证地统一。

具体的自私和理智都是在具体情况下产生的，并且具体的自私和理智也是个人主观认定的。因此，就每一个人来说，在任何情况下都总是认为自己此时体现的自私和理智是对的；每个个体在任何情况下都能体现出具体的自私和理智。清醒着的人在任何时候，总会有一种理智认可和确定一种自私取向，即一种理智和一种自私相统一，而不会没有这种情况。一个人任何时候，不是处于这样一种具体样式的“自私和理智辩证统一”状态，就是处于那样一种具体样式的“自私和理智辩证统一”状态，并凭着具体样式的“自私和理智辩证统一”面对现实，应付局面，处理事务，解决问题。

单说自私。

“自私”一词在一些词典里解释为“只顾自己的利益，不顾别人和集体”，是个地道的贬义词。在人们的心目中，不自私似乎是一条道德戒律，而自私作为一种属性概念所反映的具有这种属性的人的行为，为社会道德规范所不容。在日常生活中，人们由于虚荣通常不愿说自己是自私的，为了尊重或不得罪别人也不轻易说别人自私。

过去，有些人认为自私是人的本性，人的本性就是自私；人的自私是推动社会发展和历史前进的动力，是一切社会形态中永恒的动力。我们认为这样的观点并不完全正确。恰当的人的本性的定义，应该能用来解释人的各种行为。说人的本性就是自私，即便不考虑自私的程度与人的行为的分寸有什么关系，用此也只能勉强解释人的部分行为——即按传统的认识标准和习惯认为是只顾个人利益的行为。如果“人的本性就是自私”这种观点成立，如果“自私”的意思就像词典所解释的那样，那么人就不可能有利他行为。然而，人们有时也有利他行为。

有的学者曾经声言，自私是私有制社会产生和形成起来的一种私有观念或剥削阶级观念；自私仅仅是与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的现象，并不是人类社会的永恒现象。并认为原始社会的初民们是没有自私观念的。然而，从一些高等动物为了争食物、争地盘、争地位、争交配权等而相互争斗残杀这种现象来看，从人猿揖别后的原始社会，氏族与氏族之间、部落与部落之间经常发生血腥的血族复仇和掠夺战争这一事实来看，上述观点显然是站不住脚的。把自私说成后天形成的观念的东西，是对自私作的一种片面而又极端的解释。这是我们所不能认可的。有的学者认为，人类个体行为的自私性是由于基因的自私性产生的。我们认同这种观点。

事实上，人生来就知道利己。人的利己现象是以个体的形式出现的。个体的人为了自己的生存和发展所做的一切，主观上都是利己的，并且是为了利己才做出一切的。我们把人的这种利己倾向称之为人的自私。就一个个体而言，维持生命存在，保障生命安全，企望身体健康，追求各种享受，注意社会交往，维持家庭和睦，发挥自己的特长，显示自己的能力，树立远大的理想，憧憬美好的未来，实现自己的夙愿，等等，都是自私的表现。

人的所有欲望、愿望、需要、目的和动机，都体现人的自私。人的所有热情都导源于自私。自私对每一个体来说，都不可没有，都富有意义。也许有人对此并不认同。我们确实找不到比自私更为恰当的，能用来表示人的利己倾向的词语。

利己不一定损人；自私不等于偏私。在较广的意义上，自私涵盖欲求、渴望和自尊、自爱等，与需要联系密切。自私有明显的，也有隐晦的。有直截了当、彻头彻尾的自私，也有“客观为别人，主观为自己”的自私。人的自私是多方面的，多样化的。自私总会有这样或那样的具体的取向。

自私本质上是一个客观范畴。自私范畴的客观性，意味着自私是天生的，自然存在的。人的自私性的存在，除了以人作为生物存在物为前提之外，不再以其他任何东西为前提。在人作为生物存在物的前提下，人的自私性的存在既不受自然规律的制约，也不服从因果律，不受任何条件的限制和因素的影响。任何人都不能摆脱自私，不要自私。不管人们是否意识到自私，自私都客观地存在着。自私是人的永恒的意向。这是因为，自私是个人生存和发展所必要的。蕴含人性结构之中，并作为人的本性之主体的自私，是人活动的力量源泉，是人从事各种对象性活动的最根本的动因和决定因素。人若没有自私性，就不会有内驱力和主观能动性，说白了就不会创造生活条件，营造生存环境。休谟曾说：“我们承认人们有某种程度的自私；因为我们知道，自私是和人性不可分离的，并且是我们的组织和结构中所固有的。”<sup>①</sup>

自私在人的本性的定义中并不具体指称，既不具体表示需要什么，也不具体表示欲求什么。自私的本义既不能说是“恶”，也不能说是“善”，不能直接对它作出具体的道德评价和定性。它只有在理智的影响下有了具体的取向时，才能显示出具体的性质。自私取向的选择和确定，都是理智所完成的。比如说，人人都有追求物质享受的欲望。如果由于理智的影响使人为了

---

<sup>①</sup> [英]休谟：《人性论》下册，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625页。

物质享受而去实施偷盗、抢劫、诈骗、贪污等恶劣手段，这就使得自私表现为“恶”；如果由于理智的影响使人为了追求物质利益而去积极地劳动创造，这则会使人的自私表现为“善”。自私是人人所具有的，自私也确实有高尚和卑劣之分。坑、蒙、拐、骗是卑劣的自私，博施济众则是高尚的自私。

实际上，自私没有单独存在的价值，只有与理智相联系时才具有实在意义。这是因为，自私本身不能提供认识，也没有自控能力。自私作为人的自然倾向，是一种比较单纯、茫然和十分固执、任性的东西。倘若没有理智的帮助同协助，它就只能是无所措手足；假如没有理智相伴相随，它就是撞在墙上也不知后退和转身。当然，自私始终就不是独立存在的，必然会有理智形影不离，与理智相互依存。与理智联袂的自私，不会是呆板的自私，而是灵活的自私。这样的自私才是真的实在意义的。

单讲理智。

这里的“理智”，并不完全像英国哲学家洛克的《人类理智论》中的理智，也不完全像法国哲学家柏格森所讲的与本能截然分开、并与本能性质相反、作为创造人为对象之官能的理智，总之，不像或不完全像以往一些思想家所说的理智。

理智既不与悟性和理性完全同义，也不跟知性绝对相似。理智没有真正的同义词，它的含义只能专门作出解释。实际上，我们也很难给理智下一个确切而完整的定义，对它的理解主要应凭借我们的感悟。

理智是个体人自我权衡利弊、自以为是地认为如何才能利己的一种心理功能，就像制造情绪、情感的心理功能一样。每个人在生活过程中，总是不断地评估判断各种实际情况，并根据自己的认识决定自己理应如何选择、如何行动。这种现象就反映出人的理智。

理智使人在选择时自以为是。它既会排除人自认为不适当的冲动，又会阻止人自认为不必要的克制。理智过程或者理智作用的发挥，不仅表现出个人的自我控制能力，而且也表现出个人对客观事物及环境的认识判断能力。也可以简单而通俗地说，理智表示“就是这么想的，这么认为的”和“认识到选择当并且仅当如此这般，才是恰当的”，表现出当事人对自我选择的肯